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欣然提呈董事局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香港按揭管理有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

- (1) 向核准賣方，包括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的認可機構(「認可機構」)、認可機構的附屬或聯屬公司、政府當局與機構及相關組織、法定團體、公營機構、物業發展商及從屬於任何該等物業發展商的財務機構，購買以香港住宅物業為抵押的按揭貸款組合；
- (2) 向銀行、機構及一般投資者發行債券，為購買按揭貸款籌措資金；
- (3) 透過特設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按揭證券，將按揭組合證券化；及
- (4) 就認可機構所批出以住宅物業作抵押的按揭貸款，提供按揭保險。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連同擬派股息詳情載於第129頁的綜合損益表。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固定資產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債券發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總額400億港元的債務工具發行計劃(「債務工具計劃」)向銀行及機構投資者發行債券，並按照零售債券發行計劃以獨立方式透過各配售銀行，向一般投資者招售債券的金額合共11,398,500,000港元，以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再融資，所得款項為11,407,744,000港元。債務證券發行及贖回業務的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

於年內出任董事的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唐英年先生， GBS， 太平紳士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志剛先生， GBS， 太平紳士

執行董事

陳德霖先生， SBS， 太平紳士

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彭醒棠先生， 太平紳士

董事

夏佳理先生， GBS， 太平紳士

董事

陳志輝教授， Ph.D.

董事

陳鑑林先生， 太平紳士

董事

霍肇滔先生

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馮婉眉女士

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韓克強先生

董事

劉漢銓先生， GBS， 太平紳士

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劉允剛先生

董事

李國寶博士， GBS， LLD (CANTAB)， 太平紳士

董事

馬時亨先生， 太平紳士

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石禮謙先生， 太平紳士

董事

單仲偕先生， 太平紳士

董事

孫明揚先生， GBS， 太平紳士

董事

孫德基先生

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陳智思先生， 太平紳士

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退任)

方兆德先生

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退任)

姚志鵬先生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全體董事(執行董事除外)應於屆滿時退任，但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再獲委任。

董事於交易及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27載有本公司年內與有關人士訂立的重大交易的詳情。除附註2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董事可能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維持有效的重要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能透過收購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修訂公司組織大綱

應董事提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通過一項有關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股東特別決議案，藉以擴充當中的宗旨條文，授權本公司收購房屋相關租金收入及應收款項，以及政府機構及公營機構除按揭貸款以外的資產。

遵照《保險公司條例》的條文額外作出的披露

依《保險公司條例》界定，唐英年先生及劉怡翔先生為公司的監管人。唐先生為公司的主席，而劉先生為公司的總裁。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於公司所訂立的交易或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經營的保險業務，並無涉及根據香港任何條例的規定須予投保的責任或風險。

本公司以分擔風險方式經營其按揭保險業務，就按揭保險自行承擔的風險最多只佔50%，其餘的擔保風險則向核准按揭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本公司已與下列核准按揭再保險公司訂立再保險安排：包括亞洲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柏偉按揭保險公司及United Guaranty Mortgage Indemnity Company。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香港按揭管理有限公司為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告滿後可提出續任。

承董事局命



唐英年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